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科學大樓一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主持人：林校長桂鳳

紀錄：曾素貞

壹、離別絮語—

115 年 8 月 1 日退休教師計 3 名：

✧ 劉姿君老師

✧ 李麗玲老師

✧ 曾久榕老師

✧ 盧靜宜小姐(115 年 7 月 25 日退休)

頒發學校紀念獎：玫瑰石獎牌一份

貳、頒獎—

<數理類>

- 本校參加第 66 屆中小學分區科學展覽會，共 11 件獲獎，感謝指導老師洪裕傑、鄭惠文、郭俊廷、張函郁、宋俊毅、李正心、李琯儀。
- 本校學生團隊參加 2026 TechGiCS 第 6 屆科技女婕思-創意發想賽，榮獲高中職組第一名、參加 2026TechGiCS 第 6 屆科技女婕思-資安闖天關，榮獲佳作，感謝徐逸娟、古佳怡老師指導。
- 本校 307 班的陳○萱同學『2026 年歐洲女子資訊奧林匹亞競賽(EGOI)』獲銅牌，感謝古佳怡老師指導。
- 本校參加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第五名 1 人，第九名 2 人，佳作 9 人，感謝古佳怡、李正心、陳信甫、張弘老師指導。

<音樂類>

- 本校合唱團參加「2026 韓國國際合唱大賽」榮獲民謠組金獎、青少組銀獎；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北區決賽」榮獲女聲合唱-高中職團體組優等；
「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榮獲臺灣客語系類-高中職團體組優等，
感謝指導老師黃郁哲老師。

- 本校管樂隊參加「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北區決賽」榮獲管樂合奏-高中職團體 B 組特優，感謝指導老師陳妍蓉老師。

<體育類>

- 本校橋牌隊參加「114 年台北市中正盃橋藝大賽」榮獲合約橋牌甲組第三、合約橋牌乙組第三、迷你橋牌第四；「114 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榮獲合約橋牌甲組第二、合約橋牌乙組第五、第六，感謝指導老師談得聖老師。
- 114 年中學羽球聯賽暨 115 年全中運選拔賽榮獲高女組冠軍，感謝鄭淑仁老師指導
- 桌球隊晉級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會內賽，感謝曾俊遠老師指導
- 115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游泳錦標賽榮獲高女組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項目亞軍，感謝林昱安老師指導
- 115 年中小學校際籃球錦標賽榮獲高女組第二名，感謝何建中老師指導
- 115 年新竹市市長盃排球錦標賽榮獲高女組第一名，感謝施柏沅老師指導
- 115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田徑錦標賽，榮獲高女組亞軍，感謝張俊凱及鍾建何老師指導

<語文類>

- 本校校刊社參加「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榮獲佳作，感謝指導老師黃卉好老師。

<家長會頒發高三師長感謝禮>

- 感謝高三各班導師、高三輔導老師以及學務創新人員。

參、校長報告：

今日感謝大家出席參與期末校務會議，學生這學期在各方面好表現歸功於老師們的悉心指導，有些學科屬性非以競賽為主，學生未能獲獎，未能上台領獎的老師背後也付出很多，辛苦了；學校裡有許多在角落默默奉獻的老師，包含學校外包掃地工作人員，除了整潔工作也非常照顧學生，讓校園充滿溫暖，在此與師生共勉，除了追求物質的滿足，對於這些心靈與精神支持更為珍貴，也是學校最大的財富。

肆、家長會長致詞：

校長、主任各位師長及同學大家好，從高一加入家長會以來，感受到竹女的老師、同學都非常棒，校園裡充滿著青春與活力，謹代表家長會全體成員，向所有用心教導與付出的師長們，致上最誠摯的感謝與崇高的敬意。

伍、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1150120)

案由一：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修正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試場規則，提請討論。(教務處)(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編制說明」及「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提請討論。(總務處)(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一：各科小老師獎勵改為頒發證明或服務時數，提請討論（學務處）
(先依學務處建議實施，若後續有其他意見，再行提出討論。)

以上各議案皆已依決議執行。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 教學組：

1. 由衷感謝所有老師，在這個不易的教育環境中，頂住偌大的壓力與不確定性，依然全心守護孩子。您們辛苦了!也謝謝本學期所有的代理老師對本校的付出與對學生的關懷。
2. 執行 114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114 學年度優質化數位前導計畫及優質化北三區分召計畫。
 - 感謝各學科及行政同仁協助執行本校優質化計畫，詳見執行[成果網頁](#)。
 - 1/21 辦理 SEL 工作坊暨諮詢輔導、3/4 辦理思路同行|思辨教育增能研習暨諮詢輔導、3/31 辦理邁向高優二十 | 戶外教育×SDGs 增能研習暨諮詢輔導、4/15 辦理 β-3 差異化適性學習分享會、5/6 辦理 AI 賦能教與學工作坊(北三區)、5/27 辦理北三區地方學分享會暨聯合諮輔、

6/3~6/4 辦理北三區分召計畫暨數位前導計畫成果嘉年華暨諮詢輔導、5/19、6/2、6/16 辦理社會情緒學習工作坊「BestMe 種子教師工作坊」(北東區場)。感謝臧千芊助理協助規劃與執行。

- 參與北三區高中優質化暨前導計畫活動數十場。

3. 執行新增鐘點費計畫、每週教學節數調降新增鐘點費計畫、鐘點費差額填報、身障類中央分團專／兼任輔導員計畫、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本土語言相關計畫等。
4. 5/20 辦理校內語文競賽，感謝國文科、美術科及本土語言教師協助評審。
6/3 辦理高一英語說故事比賽，感謝英文科教師協助評審。

(二) 註冊組：

1.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順利完成，感謝所有同仁協助。
2. 本校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師資保送統一分發共 340 人錄取，其中國立大學共 241 人。高三報名分科人數約 280 人，今年分科測驗日期為 7/11(六)~7/12(日)，本校未當考場。
3. 本學期高一、高二教師登錄學期成績：7/1(三)截止，敬請老師注意時間。
4. 本學期高一、高二學期補考：7/16(四)，請補考閱卷老師在 7/17(五)中午前提供批閱成績，以利後續作業。
5. 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
 - (1) 115/7/27(一)23：59 下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
 - (2) 115/7/29(三)23：59 下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不通過，補件截止。
 - (3) 115/7/31(五)23：59 下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23：59 全學年多元表現學生上傳截止。
 - (4) 115/9/2(三)23：59 全學年課程學習成果、全學年多元表現勾選截止。
6. 115-1~115-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共 3 位，目前已函報國教署審查。
7. 轉知各位師長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1590 號函說明第四點，請各位師長務必於各學期初於任教班級說明評量方式、評量基準及占分比率等。

各校實施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應符合公開性原則、比例原則、一致性原則及補救性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公開性原則：學校應依評量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並由授課教師於「學期初」向學生說明評量方式、評量基準及占分比率等；另各科目學業成績評量依教師教學專業訂定評量項目（如出席狀況、作業繳交情形及筆試成績等），並訂定其評量方式（如作業、測驗、口試、實作、報告等）及評量基準（如學習表現對應之評分結果），以符合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
- (二) 比例性原則：學校如將學生出席狀況納入評量項目者，應明確規範該項目於日常評量中之占分比率，且其占分比率應符合比例原則，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三) 一致性原則：學校行政單位應協助相關資訊之彙整與宣導，並建立適當溝通機制，促使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就評量方式、評量項目及評量基準進行討論並形成共識，以維持各科各年段評量之一致性。
- (四) 補救性原則：倘學生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其請假期間所未參加之日常評量項目，得由學生主動向教師尋求適切之補救措施，如補行測驗、補交作業或其他合理替代措施。

(三) 特教組：

1. 身心障礙類業務報告：

- (1) 高一跨教育階段鑑定(1 位)及新個案鑑定(0 位)業務辦理完成。
- (2)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相關會議召開或紙本辦理完成。
- (3) 高三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轉銜業務辦理完畢(5/4)。
- (4) 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共計心理諮商類 5 位學生 18 小時、語言治療類 1 位 3 小時辦理完成。
- (5) 高二身心障礙學生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6 個志願調查(填報至 6/30 為止)

2.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類業務報告：

- (1) 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實施計畫辦理完成。
- (2) 115 學年度資優鑑定計畫北區學校初審會議(3/24 辦理完成)。
- (3) 6/1 召開第四次特推會暨 IGP 期末檢討會，一升二數資班 0 人轉出、語資班 8 人轉出。
- (4) 115 學年度資優鑑定期程：

- A. 7/9(四) 完成新生報到後現場報名
- B. 7/15(三) 資優鑑定初選(有意監考者，請點下列連結或掃 QRcode 填表單)
- C. 7/21(二) 資優鑑定複選(有意監考者，請點下列連結或掃 QRcode 填表單)
- D. 8/03(一) 公布通過鑑定名單(8/5 前可聲明放棄入班)

資優鑑定監試人員募集：<https://reurl.cc/7E1Vyb>



3. 藝才(美術)資賦優異類業務報告：

- (1) 115 學年度北區術科聯合招生，競賽入學 2 人、聯合分發入學 7/7 放榜、7/8 美術班新生報到。
- (2) 美術班畢業美展校內展辦理完成(4/11-4/22)。4/30 完成作品拍攝作業，5/12 完成編輯教學，目前第 36 屆畢業畫冊校稿製作中。

(四) 實研組：

- 1. 114 學年度畢業生及高一二重補修作業陸續進行中，畢業生重補修時段預計為 6/16~7/31，高一二上學期重補修時段為 7/1~8/29，高一二下學期重補修時段預定為 8 月初至 9 月中。感謝各開設重修課程老師的規劃與付出。
- 2. 114 學年度下學期實習老師一位—物理科黃祐媛老師，感謝實習老師對本校的付出，也謝謝江翊老師、曾婉婷老師的指導與協助。
- 3. 114 學年度下學期優質化子計畫 B 各領域研習皆已完成，感謝各科召及聯絡人協助規劃。
- 4. 114 學年度下學期均質化各研習、計畫內容與活動皆已完成，感謝劉毓婷老師、趙振盛老師、徐逸娟老師、鄭惠文老師、楊伯軒老師、吳承彥老師及談得聖老師共同規劃辦理國中生學術體驗營隊。
- 5. 114 學年度下學期語資班各項活動皆辦理完成，另感特教組共同辦理台北故宮參訪活動及新竹進士第走讀活動。
- 6. 114 學年度下學期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劃各項研習、活動與諮詢輔導皆已完成，感謝執行教師辛勞付出，特別感謝化學科王玉楓老師行政協助。
- 7. 114 學年度下學期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劃各項研習、活動與諮詢輔導皆已完成，感謝執行教師辛勞付出，特別感謝英文科吳郁萱老師行政協助。
- 8. 申請 115 學年度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子計畫一全英授課計畫及子計畫二部雙計畫)及 115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預計合併至優質化計畫，並協辦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

(五) 設備組：

1. 第 66 屆中小學分區科學展覽會，共 11 件獲獎（特優 3 件，優等 3 件，佳作 5 件），特優組將代表北二區參加全國賽，感謝參賽師生的辛勞與付出。

獎項	科別	作品名稱	作者	作者	作者	指導老師
特優	數學科	密不可分:艾雪三角形磁磚密鋪之結構分析	許○辰	朱○妍	陳○伶	洪裕傑
佳作	數學科	利用數學方法找出醫療資源最佳化分配	黃○睿			洪裕傑
佳作	物理與天文學科	醣類旋光性之探討	劉○仔	謝○妘	羅○芹	宋俊毅
佳作	化學科	影響蛋白質泡沫穩定性與起 泡性的因素之研究	黃○萱	曾○家	蔣○涵	張函郁 郭俊廷
優等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海洋內波模擬實驗及其發電 可能性之探討	周○蓁	紀○穎		李琯儀 李正心
特優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岩石吸附二氧化碳之能力探 討	沈○蓁	白○如		李琯儀 李正心
特優	動物與醫學學科	應用CCK8法研究潛在藥物A 對KRAS剪接變異體4A與4B 突變細胞存活率的影響	江○庭			郭俊廷
優等	動物與醫學學科	從2D到3D:星狀膠細胞鈣訊 號的幂律(power-law)樣態分 析	郭○寧			鄭惠文
佳作	工程學科(二) (含材料、能源、 化工、土木)	濕濕發電加強錠—探討用空 氣中水氣發電之裝置	黃○綺	余○綺	梁○晴	張函郁 郭俊廷
佳作	環境學科 (含衛工、環工、 環境管理)	校園真菌水活性之探究	涂○婕	陳○歆	董○妤	鄭惠文
優等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風險洗牌—社會情境如何重 塑阿茲海默症果蠅的死亡排 序	陳○韻	黃○涵		鄭惠文

2. 本校高二數理資優班已於 115 年 6 月 1 日周一下午 1 時~5 時辦理數理資優班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
3. 「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已獲 69 萬 3 千元整，預定於本學年期末完成購置。
4. 「原住民文化教育融入校園計畫」已獲 350 萬元整，已進行史地專科教室、公民專科教室之整修，及數位教學設備汰換。預計於 115 學年度開學啟用。(謝謝總務處招標及施工相關協助)
5. 高三教室預計更新為大屏(86 吋互動式螢幕)，預計 7 月底啟用。未來幾年仍保持投影機及大屏共存。
6. 「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共同推動 2026 新竹女中科學教育發展暨獎勵計畫」預計於 7/2（四）及 7/8（三）9：30~16：30，家電醫生動手做課程。

7. 8 月 11 日(二)12：30-16：30 於竹女舉辦暑期台灣女科技人科學營(化學相關)(國科會專案計畫、教育部因材網高中化學專案及張昭鼎紀念基金會，提供之經費及師資)，招生完成，60 位竹女學生參與。
8. 307 班的陳○萱同學『2026 年歐洲女子資訊奧林匹亞競賽(EGOI)』獲銅牌，感謝古佳怡老師的辛勞與付出。
9. 210 王○妘、210 江○瑄、206 陳○安、214 溫○彤，參加 2026 TechGiCS 第 6 屆科技女婕思創意發想賽，榮獲高中職組第一名。307 陳○萱、208 張○綺、216 蔡○陵、216 陳○欣，2026TechGiCS 第 6 屆科技女婕思資安闖天關，榮獲佳作。感謝徐逸娟、古佳怡老師的辛勞與付出。

二、學務處報告：

(一) 訓育組

1. 感謝所有導師，關懷學生，完成所有導師工作。
2. 第 38 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結果：主席 113 陳○萱，副主席 115 邱○勻。
3. 畢業典禮圓滿結束，感謝高三所有導師、各處室工作人員及畢聯會學生協助。
4.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全校導師會議）：8/27（四），地點：科學大樓一樓會議室。
5. 有關 115 學年度高一始業輔導之辦理：
 - (1) 日期訂於 8/25、26（二、三）8：00-16：00 實施。
 - (2) 輔導學姊工作會議訂於 8/24（一）9：00，地點：科學大樓一樓會議室。
 - (3) 高一導師工作會議暫定 8/24（一）10：00，地點：科學大樓一樓會議室。
6. 有關 115 學年度高二教育旅行實施時間，暫定於 116 年 3 月底、4 月初。

(二) 社團活動組

1. 感謝本學期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及擔任社團活動帶隊老師的辛勞，讓學生能順利辦理社團課程及活動。
2. 執行 114 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感謝陳妍蓉老師、黃郁哲老師、黃美珠老師、何志宏老師的辛勞。
3. 辦理第三十七屆竹女竹中聯合文藝獎，感謝國文科老師們的辛勞，特別感謝國文科周婕敏老師。

(三) 生輔組：

1. 2/25(三)辦理全校法律宣教及交通安全宣教。
2. 3/11(三)完成校園無操場版火災疏散演練；宿舍防火防震疏散演練。
3. 4/15(三)邀請好棒棒反詐騙協會至校辦理校園反詐騙教育講座。
4. 4/22(三)辦理高一、二性平法及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5. 5/20(三)邀請愛女孩國際關懷協會至校辦理月經平權講座。
6. 協助請領助學金，若有同仁知悉有學生需經濟協助，無論需要週期性的助學金，整筆的急難救助等需求，可隨時至生輔組辦理。
7. 辦理 11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
8. 5/1-6/30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線上研習。
9. 儀隊公益表演：
 - (1) 新竹縣竹東鎮員嶼國小公益表演。
 - (2) 新竹縣寶山鄉照東國小公益表演。
10. 學測、會考考生服務隊招募。
11. 115/8/13(四)城鎮韌性演習，請同仁聽聞警報聲響起留置於室內，並聽從警方與民防人員指示避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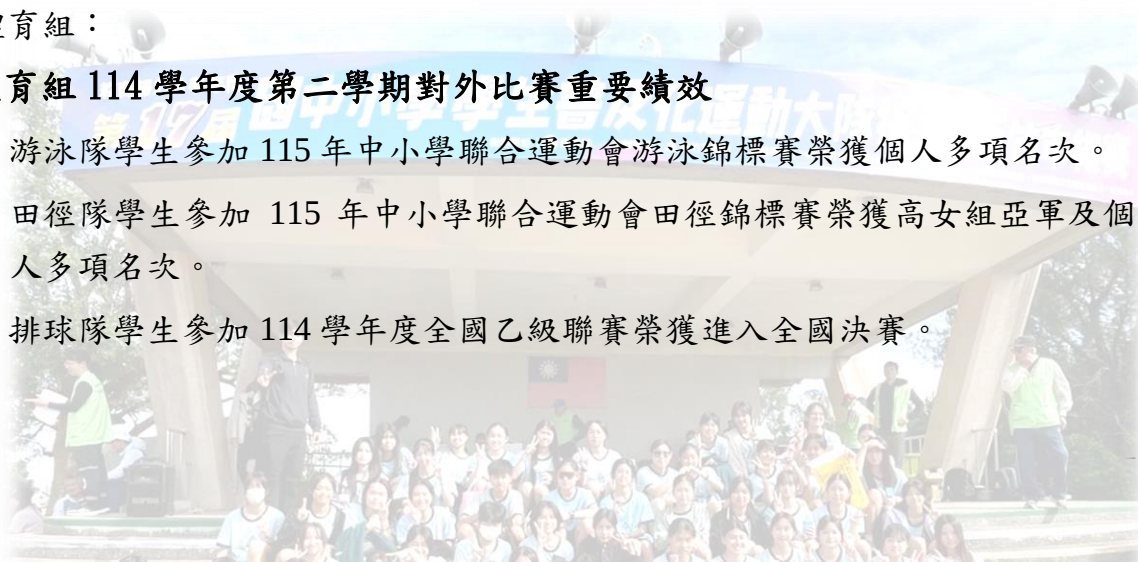
(四) 衛生組：

1. 本學期資收廠商換家，相關細項說明請參照 5/12 寄的信 (衛生組通知-本校"新"資源回收分類)
2. 新學年 115 開始，法規規定環境教育時數 4 小時，融入高一各班輪值資收室、校慶化裝遊行進場主題、環保零塑園遊會，故不再辦理相關講座及影片欣賞。
3. 各辦公室資收物品負責同學"天天"都要去倒，如量少可與辦公室職員協調今日暫緩，但是還是當天要出現巡視，如果各處室資收負責同學未出現，請提醒衛生組。

(五) 體育組：

◎ 體育組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對外比賽重要績效

1. 游泳隊學生參加 115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游泳錦標賽榮獲個人多項名次。
2. 田徑隊學生參加 115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田徑錦標賽榮獲高女組亞軍及個人多項名次。
3. 排球隊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乙級聯賽榮獲進入全國決賽。



4. 籃球隊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乙級聯賽榮獲縣市預賽高女組第一名，並進入北區複賽。
5. 桌球隊學生創本校最佳成績晉級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決賽。
6. 籃球隊學生參加 115 年中小學校際籃球錦標賽榮獲高女組第二名。
7. 排球隊學生參加 114 年新竹市市長盃榮獲高女組第一、三名。
8. 吳○庭同學榮獲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第五名。
9. 王○喬同學獲選 2026 年 CMAS 亞洲青少年蹼泳錦標賽代表隊選手。

◎ 本學期班際比賽項目如下：

115.2/24~26	體適能三項檢測	全校性
115.3/30-4/1	教育部 PACER 檢測	全校性
115.4/13-17	全校羽球公開賽	全校性
115.4/20~27	高一、二排球班際賽	一、二年級各班
115.5/4-8	高二桌球班際推球賽	二年級各班
115.5/21-27	高一、二水上運動會	一、二年級各班

※ 本學期校內各項活動競賽皆順利圓滿完成。感謝上天！感謝大家！

感謝同仁付出與支持，好體力，好智力，好升學率。

活動活動，要活要動，健康身體陪著你，謝謝大家。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本處依內部控制程序處理文書、庶務、出納等業務。
- (二) 本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項採購。
- (三) 持續導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請各位協助注意班級教室、專科教室、實驗室等工作場所安全。
- (四) 近期施工工程
 1. 市定古蹟「新竹高等女學校講堂」修復及再利用研究計畫進行中。
 2. 藝能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經費申請中。
 3. 原住民文化教育學習空間改造工程施工中。
 4. 圖書館二樓空間改造工程招標準備中。

- (五) 校務基金預算有限，請節約用電、用水、用紙...等，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使用冷氣請調整適當溫度，以不熱為原則。

四、輔導室報告：

(一) 感謝與提醒

(二) 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

1. 高三：升學輔導暨各科模擬面試協調會-教師說明會 115.3.17
2. 高一：性向測驗施測-導師說明會 115.3.9
3. 高一：性向測驗解釋-導師暨課諮師說明會 115.4.8
4.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會議 115.4.30
5. 期末認輔會議 115.5.27

(三) 生涯輔導

1. 校系宣導 115.4.14~115.6.3(共 7 所大學，9 科系，參加學生 699 人次)
 - 115.4.14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參加學生 81 人)
 - 115.4.17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參加學生 112 人)
 - 115.4.22 輔仁大學職能治療系(參加學生 125 人)
 - 115.4.29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參加學生 81 人)
 - 115.4.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參加學生 115 人)
 - 115.5.27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參加學生 25 人)
 - 115.5.28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參加學生 50 人)
 - 115.5.29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學系(參加學生 45 人)
 - 115.6.03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參加學生 65 人)
2. 高一：
 - (1) 高一興趣測驗施測 114.12~115.2 隨生涯規劃課實施
 - (2) 高一性向測驗施測 115.3.11
 - (3) 高一興趣量表解釋 114.12~115.2 隨生涯規劃課實施
 - (4) 高一性向測驗解釋 115.3.25
3. 高二：
 - (1) 高二甄選入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115.6.10
 - (2) 醫學生備考分享會 115.6.11
4. 高三

- (1) 志願選填說明會 115.3.2，講師：樂學網落點分析講師(參加學生約 53 人)
- (2) 面試須知說明會 115.4.1，講師：竹女校友蘇芳玉(參加學生約 63 人)
- (3) 醫牙學系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 甲、「醫牙學系生涯選擇與養成教育分享」115.3.19，講師：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六年級楊紫婷學姊(竹女校友)(參加學生約 35 人)
 - 乙、「甄選二階模擬面試練習」115.4.17，講師：李志國醫師(參加學生 8 人)
 - 丙、「甄選二階模擬 MMI 實作練習」及「甄選二階模擬 PBL 練習」115.4.23，講師：黃怡中醫師(竹女校友)(參加學生 3 人及 4 人)
- (4) 一般模擬面試 115.4.15(一般面試學生約 185 人)
- (5) 模擬面試-校外專業教授面試 115.4.25(專業面試學生約 160 人)
- (6) 模擬面試-校內師長面試 115.4.22(專業面試學生約 44 人)
- (7) 第三階段模擬面試-輔導室面試 115.5.4-5.15(專業面試學生約 82 人)
5. 職涯講座

「從金控理專看職場與理財-高中生必修的財商學：翻轉你的『薪』未來」
115.5.20，講師：富邦金控現職理財專員(參加學生 24 人)

(四) 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1. 辦理家庭教育暨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高二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115.4.16「戀愛暴力防治講座及社工師職涯分享」，講師：劉佩晴社工督導。(參加人數 35 人)
2.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 (1) 「『當個快樂的亞洲父母』—何時進、何時退？青年發展的五個關鍵」115.3.19，講師：蘇俊誠諮商心理師(參加家長人數 12 人)
 - (2) 高一選組家長說明會 115.4.11，講師：陳杏琳老師(參加家長人數 170 人)
 - (3) 高二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115.4.11，講師：張志豪老師(參加家長人數 198 人)
3. 辦理第 50 期家長讀書會 115.4.9、115.4.30—閱讀書籍：《過度教養：危險的乖孩子、控制狂媽媽和缺席的爸爸》。講師：蘇俊誠諮商心理師(參加人數 14 人)
4. 編印親職教育刊物-親情 113 期—115 年 5 月出刊

(五) 114 學年度優質化 B-社群研習

「答案不在辦公室：一百份打開人生的履歷」115.5.7，講師：劉哲瑜作家(參加人數 26 人)

(六) 認輔制度、學生晤談

1. 沂風之約認輔制度－(114 學年接受認輔學生 1 人、參與認輔教師 1 人)
2. 學生晤談人次約 230 人次。晤談人數統計(115 年 1 月 21 日~115 年 6 月 10 日)

(七) 國中宣導

序號	校名	宣導對象	宣導時間	宣導老師
1	建功高中 國中部	28 人	115.5.22(五) 11：10-12：00	蔡書容組長
2	竹科實中 國中部	60 人	115.5.22(五) 13：10-14：00	王智忠主任
3	竹光國中	25 人	115.5.26(二) 10：45-11：15	鍾佳宜主任

五、圖書館報告：

(一) 館務：

1. 賡續辦理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主任工作會議相關工作。
2. 賡續辦理本校圖書館二樓整修改建工作。
3. 115 年 6 月 4 日辦理完成本校第四屆「自主學習成果分享會」
4. 115 年 6 月 8 日-10 日於馬公高中及澎湖地區辦理完成 114 學年度本校與馬公高中學校國際化及藝才班課程發展教學校際交流。
5. 115 年 6 月 12 日辦理完成本校 114 學年度國際化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6. 115 年 6 月 12 日召開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國際化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
7. 114 學年度下學期圖書館統計資料(2026/2/23~2026/6/15)
 - (1) 館藏統計：新進圖書視聽資料共 518 冊(購書 313 冊；贈書 205 冊)、新編期刊共計 245 冊。
 - (2) 館藏數量：圖書視聽資料共計 78580 冊，期刊共計 5235 冊，全館館藏合計共 83815 冊。
 - (3) 借閱統計：借閱人次 1067 人次，借閱冊次 2226 冊次。

(二) 資訊媒體組

1. 宣導本校 [115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 [Google 帳號管理辦法](#)。
2. 完成網站弱點、系統及個資掃描作業，並完成原三台聯想伺服器移轉。
3. 本校 114 年下半年社交演練結果優良（全數為 0%），感謝同仁配合。
4. 本校官網改版持續進行中，將支援手機及無障礙瀏覽，預計 8 月上線。
5. 教育部預計於 115 年 7 月及 9 月公告數位精進計畫可採購軟體名單，俟經費核定後辦理校內採購會議與採購作業。
6. 宣導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使用：教職員建議使用 hgsh_802.1X，僅需登入一次；如遇版本問題可改以 hgsh 網頁認證。學生可以 hgsh_stu 網頁認證。hgsh_mac 僅供已登記教學設備（如公用筆電、學科載具）使用，未登記設備無法連線。

適用對象	基地台名稱	認證方式
教職員工	hgsh_802.1X	手機認證， 請至首頁申請帳號 (只需登入一次)
	hgsh	網頁認證， 請至首頁申請帳號
學生（限速）	hgsh_stu	網頁認證，由資媒組全年級統一開通
已登記教學設備	hgsh_mac	網卡認證， 請至首頁註冊網卡
外賓（限速）	hgsh_guest	手機認證， 請至首頁申請密碼 (不定期更換密碼)
	TAnetRoaming	網頁認證，學術網路漫遊使用

（三）讀者服務組

1. 參加中學生網站第 11503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參賽 86 篇，共 50 篇獲獎（特優 10 篇、優等 14 篇、甲等 26 篇）。感謝國文科與英文科老師指導（羅云汝老師、賴芸騫老師、張茵婷老師、洪素真老師、陳玉蟬老師、顏利蓁老師、翁子涵老師、黃庭鈺老師、周婕敏老師、呂惠貞老師、高典君老師）。
2. 參加中學生網站第 1150313 梯次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獲獎如下：參賽 27 篇，共 20 篇獲獎（特優 3 篇、優等 4 篇、甲等 13 篇），獲獎率約 74%。感謝盧思嘉、許書閔、蔡相廷、許庭瑜、鄭惠文、張函郁、郭俊廷、許貴任、古佳怡、宋俊毅、許庭嘉、羅亦展、朱怡君等老師指導。
3. 本校協助中學生網站第 1150313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評審，評審件數共 50

篇（健康護理類 15 篇、生物類 15 篇、商業類 15 篇、英文寫作類 5 篇）。
感謝鄭惠文、陳信甫、劉志豪、龔怡禎等老師協助評審。

4. 本學期辦理主題書展如下：

名稱	展期	地點	策展人
【旅遊文學書展】 享受吧！一個人的旅行	115.5.11~6.30	圖書館 1F	圖書館
【生物標本暨主題書展】 鳥類標本展	115.5.7~6.30	圖書館 2F	圖書館
【文藝獎評審作品書展】 第 37 屆竹女竹中聯合文藝獎	115.4.6~4.30	圖書館 2F	國文科周婕敏老師、 顏利蓁老師
【文藝獎書展活動】 「這是一首詩，」	115.4.6~4.16	圖書館 1F	國文科周婕敏老師、 顏利蓁老師
【校貓校狗書展活動】 《欸！你有什麼貓餅？！》	115.4.8~4.30	圖書館 2F	305 班 戴慈儀 306 班 溫渝婷
【飲食文學書展】 書香食光	115.3.3~4.30	圖書館 1F	圖書館

5. 本學期辦理圖書館講座如下：

時間	講者	講題	對象
6/11(四)第五至六節	謝季恆（國立臺灣大學 碩士畢，鳥類標本師）	無聲的標本，有聲的故事	高一 高二
4/15(三)第六至七節	痛風老饕 竹女畢業校友	人生一趟就是來玩的！	高一
5/20(三)第六至七節	背包 Ken 政大企管碩士畢業	在探索人生的賽道上，旅行 不是繞路—從政大、國際企 業到 KOL	高二

六、主計室報告：

感謝各處室協助，本校 116 年度預算案已編製完成，摘要報告如下：

(一) 本校 116 年度預算已依國教署核定之經常門額度及資本門額度編列，116 年度獲配之額度如下：

經常門額度

單位：千元

經常性支出	258,967
法律義務公費生等	1,623

減：116 年度學雜費收入淨額	(6,356)
移列經費-委辦	3,753
移列經費-補助	118
合計	258,105

資本門額度

資本支出	3,039
國教署各組室移列	360
合計	3,399

納入學校基本額度計七項計畫，分別為補助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增鐘點費等五項屬經常門額度計 3,648 千元，充實學校圖書資訊—採購圖書等二項屬資本門額度計 360 千元。

- (二) 本校 116 年度預算籌編，皆依國教署相關通報辦理。收入係參考往年收入情形，除國庫撥補 258,105 千元外，估列年度中國庫補助款 14,449 千元、年度中委辦收入 1,500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其他單位 800 千元、學雜費收入淨額 6,356 千元、雜項業務收入 4,010 千元(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重補修及課業輔導費等)、業務外收入 5,155 千元(利息收入、場地租借收入、受贈收入等)，合計收入編列總數為 290,375 千元。支出係依專款專用原則編列，考量學校業務運作基本需求及編列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合計支出編列總數為 319,131 千元。收支短絀數為 28,756 千元，主要係提列折舊費用所致。資本門額度則依國教署核定之資本門額度、自籌資金及預估年度中補助編列，編列數為 52,352 千元。

本校116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收入編列明細	
教學收入-學雜費收入	6,493
-學雜費減免	(137)
-建教合作收入	6,053
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54,234
-其他補助收入	14,567
-雜項業務收入	4,010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1,749
其他業務外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	2,441
-受贈收入	460

-雜項收入	505
收入編列總數	290,375
支出編列明細	
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33,056
-建教合作成本	5,653
其他業務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623
-雜項業務成本	3,766
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	58,977
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	15,249
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	807
支出編列總數	319,131
短絀數	28,756

各項費用彙計如下：

用人費用	249,194
服務費用	30,868
材料及用品費	4,424
租金及利息	1,612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955
稅捐與規費	2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57
總計	319,131

資本門編列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營運資金	國庫撥補	預計年度中 國庫撥補	小計
機械及設備	1,009	1,387	1,851	4,2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	282	410
什項設備	2,002	1,884	1,447	5,333
無形資產	462	0	0	462
遞延借項	1,900	0	40,000	41,900
合計	5,373	3,399	43,580	52,352

七、 人事室報告：

(一) 人事動態：

1. 115 學年度行政主管名單如下：

處室別	兼行政職務	姓 名	備註	處室別	兼行政職務	姓 名	備註
校長室	秘 書	康 雅 蘭		圖 書 館	圖 書 館 主 任	蔡 澤 興	
教 務 處	教 務 主 任	楊 伯 軒			資 訊 媒 體 組 長	古 佳 怡	
	教 學 組 長	陳 信 甫			讀 者 服 務 組 長	鄭 惠 文	
	設 備 組 長	趙 振 盛		總 務 處	總 務 主 任	羅 登 旭	
	特殊教育組長	卓 敬 棠			文 書 組 長	曾 素 貞	
	實驗研究組長	蔡 書 容			庶 務 組 長	謝 秀 珍	
	註 冊 組 長	韓 敏 峻			出 納 組 長	吳 惠 玲	
學 務 處	學 務 主 任	王 智 忠		主 計 室	主 任	李 芳 真	
	訓 育 組 長	林 子 豪		人 事 室	主 任	潘 美 伶	
	社團活動組長	李 正 心		以下空白			
	生活輔導組長	施 柏 沅					
	衛 生 組 長	鍾 建 何					
	體 育 組 長	曾 俊 遠					
輔 導 室	輔 導 主 任	鍾 佳 宜					

2. 教職員異動：

姓 名	動態原因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到(離)職日期	備考
林 美 芳	新進		教務處	1150615	管理員連乙樺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
盧 靜 宜	退休	總務處		1150725	
劉 姿 君	退休	輔導室		1150801	
曾 久 榕	退休	教務處		1150801	
李 麗 玲	退休	教務處		1150801	
沈 怡 螢	辭職	教務處		1150801	
翁 子 涵	離職	教務處		1150801	聘期屆滿

羅 云 汝	離職	教務處		1150801	聘期屆滿
黃 苑 萱	離職	教務處		1150801	聘期屆滿
廖 庭 慧	離職	教務處		1150801	聘期屆滿
賴 芸 騫	離職	教務處		1150801	聘期屆滿
顏 利 綦	離職	教務處		1150801	聘期屆滿
邱 詠 惠	離職	教務處		1150801	聘期屆滿
傅 啟 銘	離職	教務處		1150801	聘期屆滿
許 貴 任	離職	教務處		1150801	聘期屆滿
羅 亦 展	離職	教務處		1150801	聘期屆滿
陳 佳 琳	離職	教務處		1150801	聘期屆滿
張 維 凱	離職	教務處		1150801	聘期屆滿
黃 婉 婷	離職	教務處		1150801	聘期屆滿
林 昱 安	離職	教務處		1150801	聘期屆滿
張 竣 凱	離職	教務處		1150801	聘期屆滿
張 志 豪	離職	教務處		1150801	聘期屆滿
張 詠 雯	離職	教務處		1150801	聘期屆滿
黃 郁 哲	離職	教務處		1150801	聘期屆滿
李 謝 欣 妤	離職	教務處		1150801	聘期屆滿
連 乙 樺	留停	教務處		1150511	娩假育嬰留停 1150511-1160128
郭 心 怡	留停	教務處		115801	侍親留停 1150801~1160731
蔡 敏 娟	歸建		教務處	1150801	
施 唯 真	回職復薪		教務處	1150801	
李 琯 儀	回職復薪		教務處	1150801	

(二) 本校 115 年度補助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名單已通報並送達各處室及各學科辦公室。請列入受補助健檢同仁，依補助預算期限，於 115 年度內(115 年 12 月 10 日前)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得請公假 1 天，並請將健檢收據(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前)送至人事室申請補助，最高補助金額 4,500 元。

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依上開規定，各位公務人員同仁若有進行一般健康檢查之需要者，應洽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

從予以補助。前開醫療機構之名單，可至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sptc.gov.tw/News_Content.aspx?n=526&s=12063 項下查詢，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

- (三) 依職業安全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略以：「本法用詞....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法適用於各業」；103 年各級學校的全部場所均一體適用該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僱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勞工有接受的義務。本校按上開規定，將逐年分批辦理全校教職員工之一般健康檢查。

115 年一般健檢日期訂於 8 月 24 日上午 7:30~8:00 於育樂中心辦理，排定人員部分，人事室已電子郵件各別通知，請同仁依時參加。

- (四)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申請，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8 日止，請本校教職員工把握時間提出申請。為落實數位政府概念，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人事總處已完成建置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提供公教人員自行以自然人憑證等數位憑證，經由該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申請生活津貼各項補助(包含子女教育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並上傳相關證明資料。

自 113 年，生活津貼各項補助申請採線上，經由 MyData 線上申請只需上網填妥資料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上傳送出申請即可，無需再列印紙本送人事室。

同仁經由 MyData 線上申請，高中以上要記得檢附繳費證明或繳費通知(繳費轉帳證明如看不出學籍、姓名、學雜費繳費明細時,除轉帳證明外尚需檢附繳費通知)，第 1 次在本校申請者需上傳戶口名簿資料,以查核請領資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注意事項：

1.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請檢附收費單據；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2. 第一次在本校為子女申請教育補助費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確認親子關係）。
3. 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201135816 號函，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外，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4.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1)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 (2)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3)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4)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5)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6)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5.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6.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五) 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依規自學校審定之日生效，故請進修之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後，儘速至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以免影響權益。
- (六) 檢附國教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轉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1 份(如附件五)，請同仁務必詳閱了解指引內容。
- (七) 國教署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6000319 號函示，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雲端差勤系統對於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案，已由申請制改為報備制；功能路徑：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寒暑假出國報備單 使用者於寒暑假期間出國需行前報備，不用設定職務代理人。
- (八) 陸委會為強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提醒民眾留意前往或過境港澳注意事項，建置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國人赴陸港澳(含轉機)請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https://www.mac.gov.tw/cp.aspx?n=015A70099E11C8A8> 登錄，強化人身安全保障及以利政府緊急協處相關事宜。
- 校內同仁赴大陸港澳(含轉機)，應先至上開陸委會動態登錄完成後截圖當做附件，再至校內差勤系統申請-出國申請單(教師寒假期間則填列寒暑假出國報備單)-要附上赴陸港澳動態登錄完成截圖當附件、並於差勤系統填寫赴大陸申請表、回來之後至差勤系統填寫赴陸人員返台通報表。

另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均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各機關(構)及學校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如有違反上開原則，得參照原則辦理。

八、秘書報告：

(一) 2026 暑期海外教育旅行辦理英國及德國兩團。英國團由美術科林承翰老師協助帶團，德國團由圖書館蔡澤興主任及化學科郭俊廷老師協助帶團，共同負責學生交流期間之生活照顧、安全管理及相關事務。感謝三位師長熱心投入，協助推動本校國際教育交流工作。

(二) 115 學年度國外學校入校交流規劃如下：

學校名稱	交流日期	交流形式
日本愛媛大學附屬高等學校	線上： 預計 9 月 24 日或 10 月 8 日 14:20-15:05 實體： 115 年 10 月 20 日(二)09:00 - 13:00	線上暨入校交流
日本草加南高等學校	線上： 115 年 10 月 22 日(四)12:20 - 14:20 實體： 115 年 11 月 27 日(五)09:00 - 12:00	線上暨入校交流
德國 GBG	115 年 11 月 28 日(六)至 12 月 5 日(六)	入校交流及接待家庭
日本米子東高等學校	115 年 12 月 8 日 16:00 入校 115 年 12 月 9 日(三)08:00 - 16:00	入校交流及接待家庭
日本旭高等學校	線上：日期待定 實體： 115 年 12 月 10 日(四)09:00 - 13:00	線上暨入校交流
韓國芭山高中	116 年 1 月 20 日 15:00 至 1 月 21 日 13:00 (暫定)	營隊式交流、接待家庭
日本星之杜高等學校	1. 116 年 2 月 18/19 日至 2 月 24/25 日 (暫定) 2. 116 年 8 月排球隊移地訓練交流	接待家庭交流(7 天 6 夜)

另為利各項交流活動籌備作業，請有興趣參與交流活動之教師，於 9 月 4 日（星期五）前填寫「[115 學年度國際教育入校及線上交流活動意願調查表](#)」，共同投入規劃與執行。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修正「[國立新竹女中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及試務人員安排實施細則](#)」(如附

件一)，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標準作業手冊」、「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委員會議手冊」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實習老師不符合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資格。
2. 為使本校監試人員資格更為明確，並降低試務執行風險，擬刪除實習老師擔任監試委員之資格，修正第 5(4)為：「輪到監試人員之老師，如無法擔任監考時，得自行商請本校退休教職員、退休教官、代理（課）老師擔任監考，並事先經學校教務處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導師與代理導師聘任辦法(學務處)

說明：

1. 109-114 學年的特殊班導師已輪值完畢。經 6/4（四）特殊班導師會議討論後，115-132 學年輪值表更新如附件二。
2. 導師與代理導師聘任辦法增加第四章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內容如下：輪值表若須局部更動，全由特殊班導師聘任會議協調，逕行實施；若局部變動未有共識，則提校務會議討論表決。更新如附件三。
3. 導師與代理導師聘任辦法第四章第十四條刪去，增加第五章第十四條，內容如下：導師表現優良，每學年結束時，記功獎勵。更新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學務處)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50043679 號函文，國教署審查意見辦理修訂。
2. 115 年 6 月 11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3. 115 年 6 月 23 日主管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4. 獎懲規定修訂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請參考(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後校門停車位行政人員優先。(學務處)

說明：後校門車位有限，考量平日及寒暑假使用率，建議行政同仁優先登記停放，若尚有空位再開放非行政同仁登記抽籤，若教師有運輸上課教材需要可向總務處專案申請。

決議：本案先試行一學年，請學務處及總務處於試行期間進行統計與觀察，並於下學年期進行檢討。

捌、臨時動議：

案由：社團時間儘量不要排在段考前一週(班聯會主席提案)

提案人說明：段考前一週同學無心參與社團活動，同學請假自習情形多。

學務處說明：週三下午為彈性學習及團體活動，屬正式課程一部分，安排社團為提高課程出席率，且行事曆的排定必須兼顧各處室辦理講座或活動的需求，並配合外聘講師的時間。

決議：學務處排定社團時間儘量納入考量。

玖、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附件一：

國立新竹女中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及試務人員安排實施細則

104.1.20 校務會議通過

112.6.30 校務會議修正

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試務工作為本校例行性重要工作事項，需全校老師及行政同仁配合方能完成。監試及試務人員安排依下列方式排定：

1. 以下所稱行政同仁包括本校各處室職員（不含工友）及兼行政之老師。工友部分依各次國中教育會考實際員額需要指派。
2. 國中教育會考監考及試務人員依下列順序排定之：
 - (1) 老師及行政同仁如有子女參加該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以及懷孕、產假、育嬰假、重大疾病等，則不需參與該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及試務工作。
 - (2) 未輪到而志願擔任監試的老師，可於三週前至教務處登記，則於該次國中教育會考優先排入，得計入國中教育會考監試人員輪流次序表中。
 - (3) 該次國中教育會考所需監試人員大於等於本校教師和擔任監試行政同仁的總和，則所有老師均需擔任該次國中教育會考監試或試務工作，不足部分則商請退休教職員、代理（課）老師、實習老師或其他公立學校之教職員（含退休）、教官（含退休）來監考擔任。(4)該次國中教育會考所需監試人員小於本校教師和擔任監試行政同仁的總和，則依照竹女年資由資深至資淺排列順序，建立國中教育會考監試人員輪流次序表，依該次國中教育會考所需之監試總人數，扣除擔任監試工作行政同仁之名額後，依序在輪流次序表中安排老師擔任監試人員。
 - (4) 國中教育會考監試人員輪流次序表輪完後，則從頭重新輪流。
 - (5) 新學年度如老師有異動時，退休或離職老師則自國中教育會考監試人員輪流次序表中刪除，新進老師則加至輪流次序表中最後面。
3. 老師及行政同仁如因懷孕、未請育嬰假且有撫育未滿三歲子女之需求或子女參加該年度國中教育會考，需於該次國中教育會考三週前，以書面提出或以填寫登記表方式知會教務處，否則如排定其擔任監試或試務工作，請自行協調其他未排定擔任該次國中教育會考工作之老師來代替，並請教務處每年應於意願調查前，公告當年度會考排序表。
4. 國中教育會考舉行期間，老師或行政同仁如請公假、喪假、三天（含）以上病假、婚假，則不擔任該次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或監試工作，並需盡速完成請假手續。同時其必需擔任下一次國中教育會考之試務或監試工作，如下次再無法參加，需自行協調其他未排定擔任該次國中教育會考工作之老師或行政同仁來代替。

5. 輪到擔任監試人員之老師如不克參加該次國中教育會考，需於三週前以書面或填寫登記表方式知會教務處，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請自行協調其他未排定擔任該次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工作老師來代替。
 - (2) 由教務處協調監試人員國中教育會考監試人員輪流次序表中之未輪到之老師來替代，並將替代老師計入輪流次序表中。
 - (3) 該次未能擔任監試人員之老師，於下次依國中教育會考監試人員輪流次序表排定監試人員時，為最優先排入。如再無法參加，需自行協調其他未排定擔任該次國中教育會考工作之老師來代替。
 - (4) 輪到監試人員之老師，如無法擔任監考時，得自行商請本校退休教職員、退休教官、代理（課）老師~~→實習老師~~來擔任監考，並事先經學校教務處同意，並自行通知及轉發代監考人員聘函及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事項。

附件二：

特殊班導師輪值方式（草案）

自115學年度高一算起

- 一、 數理資優班：數學、自然，各科每二年輪一次。
- 二、 語文資優班：國文、英文，各科每二年輪一次。
- 三、 美術資優班：社會科六年輪二次；美術科六年輪一次，自願二次。剩餘一次，即117學年，原則上由國、英、社抽籤建立排序，日後若有輪值缺額或因美術科導師人數增減須調整時，依輪序安排。
- 四、 語資班、美術班合計，18年中：國文科、英文科，10次；社會科，7次；美術科，9次。

	115學年	116學年	117學年	118學年	119學年	120學年
數理	自	數	自	數	自	數
語文	英	國	英	國	英	國
美術	美	社	抽（社）	美（自願）	社	美（自願）
	121學年	122學年	123學年	124學年	125學年	126學年
數理	自	數	自	數	自	數
語文	英	國	英	國	英	國
美術	美	社	抽（國）	美（自願）	社	美（自願）
	127學年	128學年	129學年	130學年	131學年	132學年
數理	自	數	自	數	自	數
語文	英	國	英	國	英	國
美術	美	社	抽（英）	美（自願）	社	美（自願）

附件三：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導師及代理導師聘任辦法（114 草案）

1060628 校務會議修訂

1090713 校務會議修訂

1120630 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教師法第十七條、高級中學法第廿六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第八條、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111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聘約第 4 條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 一、建立導師遴聘制度，導師任期合理化。
- 二、建立公開、公平、人性、制度化的原則，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
- 三、建立兼職導師共同責任制度，建立和諧氣氛的學校文化。

第三條 本校教師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第二章 導師遴選作業

第四條 導師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導師遴選作業由學務處召開導師聘任會議辦理。
- 二、每學年下學期學務處辦理免任、緩任申請，並發送「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內含積分、緩任調查）予各學科，請各學科將科內所有專任教師依本辦法第五、六、七條排序，送回學務處。
- 三、各科導師人數，以有義務擔任導師之專任老師扣除免任後，計算各科基本人數。
- 四、各科若有增額導師，其分配依導師聘任會議決議辦理。
- 五、各年級導師人數不均時，其分配依導師聘任會議決議辦理。
- 六、導師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後，由學務處陳校長核定聘任之，並於每學年開始前公布。

第五條 導師遴選依各學科（領域）作業，其候選順位如下：

- 第一順位 自願擔任導師者（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第二順位 無緩任導師資格者。
- 第三順位 具緩任導師資格，而其緩任順位較後者優先擔任導師，若順位相同則以積分較低者優先。若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以年齡較小者優先擔任導師；若年齡亦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第六條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 一、擔任本校主任或秘書期間，年資每年 7 分。
- 二、擔任本校組長，年資每年 5 分。
- 三、擔任本校導師、學科召集人、教師會理事長期間，年資每年 2 分，。
- 四、擔任本校社會、自然、藝能分科召集人與年級導師，年資每年 1.5 分。
- 五、前任職之學校（含公、私立中學）以及擔任本校專任教師年資每年 1 分。

以上職務及年資積分之計算以學年為原則，若超過一學期而未滿一學年則折半計算，若未達一學期則不予計分。

第七條 第七條

一、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任導師一年，符合免任資格者，不列入導師基本人數計算：

- 1.因課程安排必要之兼課數超過法令規定，無法擔任導師者。
- 2.本校校隊或校隊社團指導指導老師指導校隊負擔時數達到導師負擔時數者。
- 3.單一老師科目老師因該科只有一人而衍生之額外負擔達到導師負擔時數者。

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緩任導師一年，其順位如下，緩任以調整各科擔任導師順位方式辦理：

- 第一順位 預定於次年度二月退休者。
- 第二順位 患有嚴重疾病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
- 第三順位 已懷孕之女性教師，因身體特殊狀況需求，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
- 第四順位 因家庭遭受變故或特殊需求，向學務處提出書面說明，並經核定同意者；同一原因，以申請緩任一次為限。
- 第五順位 連續擔任四年（含）以上導師（語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及美術班導師，三年；若擔任二、三年級導師者須為畢業班導師）。其導師連續時間自到本校任職時起算。

第三章 導師之更換或代理

第八條 獲遴選兼任導師者，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如重病）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遺缺由教務處、學務處協調人選，陳校長核定（其職務積分得不受第六條之限制，積分計算為：達 1/2 學期以上 1.5 分計，達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以 2 分計。相對之，申請更換導師之原班導師，即以第六條之備註說明計分。）。

第九條 導師請假時之代理導師安排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原則上事假 1~2 天由導師自行安排代理人，代理人以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為宜，3 天（含）以上及公、病假則由學務處協調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不足時再列入其他專任教師，並應兼顧代理時間長短及代理次數。

- 二、代理導師排序以任教該班科目時數多寡排定，不以任教班級總時數排定。
- 三、導師如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婚假、喪假、公假、病假、事假、家庭照顧假，經導師提出申請獲核准者，由學務處依以上原則安排代理工作。
- 四、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
- 五、代理導師之導師職務加給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章 資賦優異班導師聘任

第十條 本校教師除經學校聘兼主任、組長、秘書、專任輔導教師、資源班教師或因課程安排無法擔任外，均有擔任資賦優異班導師之義務。

第十一條 資賦優異班導師以連續擔任三年為原則。

第十二條 資賦優異班導師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可擔任導師之科別建立輪值表，輪值表依課程變動調整。

二、遴選分兩階段辦理。

1.第一階段：徵求各科自願擔任者擔任，自願擔任者優先聘任之。

2.若同一班級自願者多於兩人，則由導師積分高者優先擔任。

3.第二階段：無自願擔任導師之班級，其導師各科依輪值表輪流擔任。

4.自願擔任者計該科輪值一次，輪值表依序遞延。

5.輪值表若須局部更動，權由特殊班導師聘任會議協調，逕行實施；若局部變動未有共識，則提校務會議討論表決。

第十三條 資賦優異班導師每年導師積分為3分。

~~第十四條 資賦優異班導師表現優良，每學年結束時，記功獎勵。~~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導師表現優良，每學年結束時，記功獎勵。~~

第十五條 如有疑似不適任教師，並列入輔導機制之導師，學期中由學務處提報考核委員會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免兼，其職缺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工作。

第十六條 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訂草案

113.1.19校務會議修訂

113.6.28校務會議修訂

113.8.28校務會議修訂

115.6.30校務會議修訂討論

第一條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獎品、表揚等）。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三、改過遷善條件：
 - (一) 自違規後，未再犯過者。
 - (二) 能自我反省決心改過者，並經導師或輔導老師之觀察，確能改過遷善者。
 - (三) 自違規後，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儀足以為同學表率者。
- 二、禮節周到足以為同學表率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
- 六、住宿生經常保持內務整潔者。
-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為團體活動表現優異者。
-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八、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者，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良者。
-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行為足堪表率者。
- 十二、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拾物不昧，足堪特別獎勵者。
- 八、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其他獎勵：

- 一、累計滿三大功後又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學校之模範者。
- 六、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德、智、體、群、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未經允許，私帶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者。
- 二、不慎損毀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 三、於校內從事具有危險性之活動，或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如：
 - (一) 投擲水球或其他易造成傷害之物品者。
 - (二) 使用刮鬍泡、奶油、麵粉、汽笛、鞭炮等物品嬉戲。
 - (三) 私自使用高功率之電器用品、或瓦斯爐具等。
 - (四) 未經師長許可，擅入實驗室使用實驗室器材或藥品者。
 - (五) 未遵守實驗室安全相關守則，勸誡不聽者。
- 四、攜帶或閱讀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等有害其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五、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班級事務推展或他人權益者。
- 六、不遵守交通規則**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七、因相同理由被登記假日行為輔導累計四次（以一學期計算，得累計），或假日行為輔導無故未到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八、上課時間（不含早自習及午休）及各項集會，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多媒體播放器等電子器材經勸導無效者。
- 九、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它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攜帶香菸（含電子菸具**含電子煙、類菸品**）、酒品或檳榔者。
- 十二、對所負責環境區域未盡打掃之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學期內補打掃未到登記滿3次，得累計）。
- 十三、於校內玩麻將者（~~正式社團課程或相關課程時間除外~~）**未依照學生外出申請程序進出校園或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二、未經當事人同意，以不正當方式使所有權人喪失對所有物品之支配、拆閱、翻

- 拍或窺看當事人非公開之個人資料（含電子資訊）、信件、電子郵件、書包等者。
- 三、住校不假外出（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四、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它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經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五、~~未經允許且無領隊老師，私自辦理班遊或團體活動者。~~**以校名、班級名義舉辦校外活動，未依規定程序報准並落實安全管理，致生校園安全疑慮者。**
- 六、~~不遵守交通規則~~**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尚非重大者**。
- 七、未依照學生外出申請程序進出校園或不假離校外出初犯者，**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八、~~飲酒、吸菸等其他不當行為者~~**吸菸(含電子煙、類菸品)、飲酒、嚼食檳榔，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捏造事實，有規避校規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害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未經師長許可，私自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操作，或造成儀器損壞，情節嚴重者。
-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三、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四、**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 二、毆打他人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三、學生對教職員之言行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
- 四、有竊盜行為者。
- 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六、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八、~~飲酒、吸菸等不當行為，屢誡不改者~~**菸(含電子煙、類菸品)、飲酒、嚼食檳榔，情節嚴重者。**
- 九、住校生不假外出（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
- 十、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十一、故意損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 十三、未依照學生外出申請程序進出校園或不假離校外出屢犯者，**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四、對學校或對他人施予不當或非經證實言論，可能衍生負面輿情等情節重大者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十五、未經師長許可，私自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操作，造成工安意外且具有重大危險性者。
- 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七、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九、**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生輔組長，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學生特殊管教作為、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規定**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五、有關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本校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全校師生均有提供學生獎勵與改規過遷善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遷善銷過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九條 本辦法**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43679號函文，國教署審查意見辦理修訂。
- 二、115年6月11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115年6月23日主管會議決議通過。
- ※按國教署審查意見排列修訂。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六、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六、 <u>不遵守交通規則</u> ，情節輕微者。	定義不明確，依審查意見修訂。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六、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情節 尚非重大 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六、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	定義不明確，依審查意見修訂。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十八、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情節 嚴重 者。		依審查意見新增。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十一、攜帶香菸（ 含電子煙、類菸品 ）、酒品或檳榔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十一、攜帶香菸（ <u>含電子菸具</u> ）、酒品或檳榔者。	與現行「菸害防制法」之用語不符，依審查意見修訂。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十三、 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十三、 <u>於校內玩麻將者（正式社團課程或相關課程時間除外）</u> 。	定義不明確，依審查意見修訂。 6/11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本條文刪除。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五、 以校名、班級名義舉辦校外活動，未依規定程序報准並落實安全管理，致生校園安全疑慮者 。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五、 <u>未經允許且無領隊老師，私自辦理班遊或團體活動者</u> 。	學校懲處措施之正當性應建立在「維護教學秩序」或「校園安全」基礎上，依審查意見修訂。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十三、 未依照學生外出申請程序進出校園或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 。		依審查意見新增。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七、未依照學生外出申請程序進出校園或不假離校外出， 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七、未依照學生外出申請程序進出校園或不假離校外出 <u>初犯者</u> 。	本規定涉及比例原則，依審查意見修訂。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十三、未依照學生外出申請程序進出校園或不假離校外出， 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十三、未依照學生外出申請程序進出校園或不假離校外出 <u>屢犯者</u> 。	本規定涉及比例原則，依審查意見修訂。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八、吸菸(含電子煙、類菸品)、飲酒、 嚼食檳榔，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八、飲酒、吸菸等其他不當行為者。	依審查意見修訂。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八、吸菸(含電子煙、類菸品)、飲酒、 嚼食檳榔，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八、飲酒、吸菸等其他不當行為者。	依審查意見修訂。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十四、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依審查意見新增。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十九、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依審查意見新增。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 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	依審查意見修訂。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十四、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 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 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 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 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十四、對學校或對他人施予不當或非經 證實言論，可能衍生負面輿情等 情節重大者。	定義不明確，依審 查意見修訂。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 列規定處理： 三、「……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 本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 列規定處理： 三、「……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 要點……」	名稱誤植，依審 查意見修訂。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 論及校務會議通過……。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 論及校務會議通過……。	名稱誤植，依審 查意見修訂。

附件五：(人事室報告事項附錄)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壹、法規與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增加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其次，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第 8 條規定如下：「（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三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育部依據前述性平法相關授權，擬定重要概念如下：

- 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與一般教學輔導有關之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不同，其重點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界線」，也就是校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育職務，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除了規範具「權勢不對等」的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對象學生外，亦應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教育部為協助教育人員提升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防治知能，另提出相關政策內涵如下：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
 - （一）在雙方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應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限制。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倘非兩情相悅，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縱兩

情相悅，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或校長及教職員工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參考如：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有關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略以「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作為第四類校園性別事件，若排除兩情相悅，僅界定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有利用權勢之非兩情相悅」，將無法與權勢性騷擾、權勢性侵害作區分；爰對成年學生，在存有權勢關係時，即應受規範及限制；另校長及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若存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即有不能公正客觀行使指導、評量等教育工作職權，有影響學生平等受教權利之問題。

(三) 雙方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未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於未構成校園性騷擾事件前提下，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自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之義務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在此義務下應秉持平等溝通方式進行。且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勢關係，權勢關係意旨雙方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還具有帶領成長、行為示範之功效，即校長或教職員工容易成為學生模仿學習之對象；特別是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不僅在校內具權勢關係，未來在相關職業領域，也可能持續具有影響力。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例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以通訊軟體單獨於半夜或假日之閒聊；若有必要，應以公共事務溝通。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而餽贈學生物品；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看電影、咖啡館聊天；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住家或外宿；校長或教職員工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不可鎖門，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倘若遇學生主動追求，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且與未成年學生仍不得發展親密關係。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未成年學生較易對校長或教職員工產生非師生關係之情感建構（年紀越小的學生越容易產生），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例如：學生將校長或教職員工視為父、母、兄、姊或其他重要他人）或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反移情（校長或教職員工視學生如子、女、弟、妹或其他重要他人），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處理。

-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若有遷移或投射，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七、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如使用學校輔導室或心理健康中心之專業服務。學校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配置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或由精神科醫生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
- 八、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規定，於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加強性別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參、附錄：校長或教職員工性與性別人際互動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例樣態、案例評析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1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 國小導師對與女學生發展情感親密關係：「六年之約？」

1. 案例內容

小六學生美美（女，12 歲）在 IG 上發出限動，寫著幾個字「難道這就是愛情？」，被閨密小君看見且探詢。美美告訴小君，她正在和班導楊師（男，32 歲）談戀愛。小君聽見受到驚嚇後去告訴美美媽媽，媽媽翻閱美美手機，發現她和楊師 Line 對話訊息的內容，才得知楊師經常放學後載美美回家，兩人還曾「十指相扣」、多次單獨出遊，楊師又送給美美「愛情御守」，說他會好好的照顧美美，承諾美美 6 年後成年，兩人就可以在一起。媽媽非常生氣，隔天一早到校長室要求學校處理。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楊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楊師身為國小班級導師，與美美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性別、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未能嚴守分際，「與女學生十指相扣」、「單獨與女學生出遊」、送給女學生富情感寓意的禮物「愛情御守」、「與學生相約六年後承諾和她在一起」，皆以情感為基礎發展之互動關係。楊師讓未成年人美美沉浸在愛情的遐想中，對待未成年學生的互動模式，實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¹ 註：此附錄之案例評析，均以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說明「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違反行為列舉。另實務上尚未發生行為人為校長之案例，故暫不列入。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有私下通訊軟體個別互動。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饋贈學生物品。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
- (5) 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給予學生對未來與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二) 高職男性職員與男學生之不當性互動：「說不出的秘密？」

1. 案例內容

張羽（男，38 歲）為某高中學校職員。阿哲（男，17 歲）是該校二年級學生，他一直向家人隱瞞自己的性傾向。幾個月前兩人在網路同志社群中相識並開始有互動。上個月，偶然間才知道原來兩人在同一所學校，於是數度相約到校內游泳池見面，並發生合意性行為。某日兩人又正在游泳池進行親密互動時，被其他值班同事發現，通報學校，學校性平會依職權進行檢舉調查程序。阿哲哀求學校不要告知家長，但因他尚未成年，學校仍需通知家長並告知相關權益，家長得知後認為阿哲是被張羽性侵害，堅持對張羽提出性侵害告訴。本事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認定張羽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張羽具性平法所稱學校職員身分，有性平法之適用。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教育人員身分，且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具有訓練、評鑑、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校園職場工作專業倫理。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仍有性別、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不對等，故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有違專業倫理之社會互動關係。阿哲和張羽兩人相識於交友社群中，進而交往，兩人交往屬與性有關之情感發展行為；進而相約在高職校園內發生與性有關之合意親密互動行為。阿哲已滿 16 歲，與張羽之間發生合意性行為，雖不觸犯刑法 227 條，亦未有性騷擾之虞，但張羽對未成年人阿哲之行為，仍違反性平法與準則所稱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學校人員身分，受性平法第 29 條規定之拘束，應遵守性平法相關法令規定。

- (2) 學校職員工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仍具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3) 學校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有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之權力不對等關係，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互動關係。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互動關係，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皆應謹守專業倫理之規範。

(三) 高職女校長或教職員工與男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我以為能過關？」

1. 案例內容

洪師（女，23 歲）剛從大學畢業，甫到某校擔任英文科授課教師。洪師授課班級學生阿華（男，17 歲，職科三年級）非常喜歡洪師。阿華曾多次在班級 Line 群中，公開對洪師發表撩妹語錄，洪師並未加以理會。他經常上英文課時盯著洪師發呆，洪師多次斥責他上課不專心。某次英文課阿華公開在班上示愛，全班起鬨，令洪師當場滿臉通紅表情羞澀。當日晚間，洪師機車在學校拋錨，阿華發現並當場幫她修理機車，又陪同她返家，讓她心生感激。從那天起，洪師逐漸卸下心防，接受阿華的情感。自此兩人經常在校園裡面出雙入對、狀似親密，同學們開始戲稱洪師為「華嫂」。後來該科主任耳聞「華嫂」稱謂，並得知洪師與阿華交往，立即通報學校由性平會啟動檢舉調查。本事件經性平會調查認定洪師雖未與學生發生性行為，但仍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本案例中，面對學生示愛，洪師先採冷處理，尚能嚴守師生專業分際。因阿華鍥而不捨的追求，洪師逐漸卸下心防而接受與回應學生追求，並發展情感關係。倘若當阿華追求行為開始時，洪師能及時覺察，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或可阻止後續師生交往與情感發展，避免調查屬實之懲處。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必須嚴守師生分際，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倘若遇未成年學生追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由學校所設性平會決議相關措施，協助當事人迴避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遇學生主動追求行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接受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 (4) 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前段「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作為；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

(一) 國中女導師對男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一日為師、終生為父/母？」

1. 案例內容

某校國二班導王師（女，41 歲）對阿猴（男，14 歲）視如己出，照顧有加。平日會幫阿猴準備早餐、把阿猴的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中午幫阿猴午餐加菜、接送阿猴上下學……甚至幫阿猴代墊學校繳款費用。王師自稱「娘」，稱阿猴為「小猴兒」。久而久之，學生間戲稱王師是「猴媽」，稱阿猴為「王阿猴」。阿猴有事沒事也會跑到辦公室黏在王師身邊，兩人在校園中勾肩搭背，狀似親密。生輔組長多次看見阿猴與王師的互動，認為不妥，告知性平會。由性平會決議啟動檢舉調查機制，結果認定王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阿猴是未成年男學生，王師身為班級女導師，兩人在學校教育階段建立起師生關係。校園中出現對兩人有一樣的綽號稱呼（猴媽和王阿猴），顯示校園中他人也能顯見兩人有異於一般師生之互動。而王師對阿猴的種種行為（準備早餐、把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午餐加菜、接送上下學、代墊學校繳款費用、勾肩搭背狀似親密），自稱「娘」，稱阿猴「兒」，對待阿猴的種種行為具個別性與獨特性，已逾越一般師生性別互動應有之分寸與界線，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及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差別對待方式。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應限縮在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不應擴展至家人或其他親密互動關係。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當行為，及時修正。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於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對個別學生有特殊的對待與照顧，避免學生產生移情。
- (5) 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或自己反移情，且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二) 國中教師對女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我們只是朋友？」

1. 案例內容

張生是早熟的國中女學生（女，13 歲），功課好，愛看小說、文才也好。進入國中後，對性別關係充滿好奇與想像，因為數學資優，常參加校際競賽，也因此認識了帶隊的林姓數學老師（男，30 歲）。張生崇拜林師，常藉故去辦公室找他，幫忙行政也當小助教。林師以張生朋友自居，一起玩手遊，也會一起出遊為張生拍照。林師常利用通訊軟體和張生對談，無所不聊，也會用髒話顯示很前衛；張生潛移默化，也就開始對母親說出髒話。張生母親察覺女兒的變化，發現通訊軟體中的張生與林師的對話，認為超越一般師生關係，因而對林師提出申請調查。調查後結果認定林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林師雖然不是張生的導師，但常帶領張生參加數學競賽，與張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也是一種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的主要義務是教學指導，林師與張生一起玩手遊、兩人共同出遊、拍照，在通訊軟體中聊天，不是交代功課或指導學業，均屬超越師生分際之社會互動。林師雖尚未與張生發展親密關係，但是兩人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林師與張生的互動上顯然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存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等關係時即屬於專業關係，而非是一般朋友關係，需要有師生分際。兩人出遊、單獨拍照、使用髒話等行為，均非屬專業關係中妥適之人際互動，也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可以強調師生的平等關係，也就是不以威權強制學生做任何事，跟學生坦誠相對，但並非無所不談。
- (3) 身為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仍有基本的指導義務，不宜出現毫無分際之自我揭露，特別是針對性及情感隱私部分，應彼此尊重。過度且長期之自我揭露，容易讓師生關係轉向親密關係，宜防範之。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 大專男性導師與成年女學生之不當性互動：「我可以接住她？」

1. 案例內容

洪生（女，19歲）是五專四年級女學生，她幾乎年年交友、年年失戀，以致經常情緒低落，加上身體病弱不適，得導師陳師（男，39歲）特別關心。陳師為表關心，經常以line與洪生聯繫，關心她的上學狀況，也為洪生慶生，讓她開心；有空時帶洪生外出散心，外出開研討會也約洪生前往。陳師曾去女學生外宿處，與洪生發生性關係，並租屋與洪生同居。閨密得知洪生與陳師交往後，一再勸阻無效，只好向校方檢舉陳師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性平會受理並啟動調查，結果認定陳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其情節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2. 案例評析

陳師是洪生的導師，與洪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洪生雖非未成年，但雙方具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而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互動，即有違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尋求專業協助，如：向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進行求助。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

導室設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以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精神科醫生也可以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情緒管理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情緒困擾問題。

(2)處理情緒問題是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專業訓練之一，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建議學生尋求專業協助。

(3)少數校長或教職員工自以為可接住學生的情感或情緒，但因未受專業訓練，可能因移情反而讓自己陷入依附關係中而難以自拔。公私之間分際不清，容易導致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 大學男性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女助理之不當性互動：「前世今生的緣分？」

1. 案例內容

謝生（女，21 歲）今年大學四年級，以前多以校外打工賺取生活費，今年開始擔任選修課教師鄭師（男，42 歲）的兼任研究助理，收入穩定而感到輕鬆愉快。鄭師單身，並對謝生情有獨鍾，下班後會邀約她看電影、請她一起外出用餐，也會不吝嗇地誇獎謝生之美顏、性格。鄭師常對謝生說，她像他的前女友，並表示願意照顧她，要她不用擔心經濟問題，希望畢業後可以考慮接受交往。謝生雖心情糾葛複雜，但還是喜歡受到特別珍愛的感覺，在不經意告知學長、助教後，助教通報系主任，系主任向性平會檢舉而啟動調查。調查結果認定鄭師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謝生是鄭師之研究助理，鄭師提供謝生工作機會，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鄭師利用與謝生之不對等權勢關係，主動發展與謝生之互動，並相約未來可以進一步發展為親密關係，顯違反性平法「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的親密情感需求投射到研究助理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但卻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提供工作機會，具權勢關係下，不應發展情感曖昧的互動模式。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學生或助理之談話話題宜限縮在學業發展、未來生涯規劃以及興趣分享等，盡量避免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大學指導教授對女研究生之不當性別互動

1. 案例內容

嚴師（男，58 歲）對研究生翁生（女，23 歲）特別關心，上課討論外，私下

也會給翁生論文特別指導，並用 E-mail 寄相關論文給翁生看，除了英文論文，若是日文或德文論文，嚴師擔心翁生看不懂，就會先翻譯成中文以幫助翁生閱讀。嚴師會以 E-mail 跟翁生討論論文議題，每天至少發一封信，若不討論論文，也會說些正向的話，例如：「每天都很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很想跟你散散步，以前我追師母的時候都是利用散步時間」。嚴師很關心翁生的未來生涯，認為翁生的現任男友並不適合她，也認為翁生像他的女兒等。翁生覺得嚴師對她的互動很奇怪，告訴男友後，男友告知系主任，系主任認為嚴師的行為逾越師生分際，向性平會提出檢舉，調查後認定嚴師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翁生是嚴師之研究生，嚴師指導翁生論文，依據防治準則第 8 條，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嚴師對翁生有過度關注之行為，例如：替她翻譯論文內容，說「每天都很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等，這些都不是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合宜的言語，顯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對前任或女兒的思念投射到研究生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卻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指導論文之過程中，因為教師對學生具有權勢關係下，不應有曖昧的性別互動。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指導學生之談話宜限縮在論文、學業、未來生涯上，不宜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